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4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游泳課程與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17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0年5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00043588號函諒達，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及水情持續嚴峻，學校游泳池(含委外營運泳池)暫停開放及各校游泳教學活動(包含運動團隊或校隊之訓練)皆暫停至110年6月8日止，本局將視疫情及水情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- 三、另學校於實施其他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留意師生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運動過程不硬性配戴口罩，惟須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，如體育用具清潔消毒、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及維持授課空間通風等，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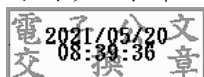


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四、學校相關防疫資料亦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